



VIA Labs, Inc.

股票代號：675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Inc.

民國一十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 附 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附件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	6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27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持股情形.....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6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B 廳)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6.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及附件三第6~25頁。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5頁。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111年度未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稅前淨利926,270,312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酬勞)分派約8.42%計78,000,000元，董事酬勞分派約0.10%計900,000元。

3、本案業經3月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90,933,627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516,735,000元，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5元，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頁。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本案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報酬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之董事酬勞：

(1) 董事酬金政策之定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給付，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別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

(2) 董事酬勞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2、本案業經3月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31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及附件三第6~25頁。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威鋒電子不斷地推出高速傳輸與 USB Type-C 各類應用產品，積極布局產品差異化並維持技術領先。受惠於終端應用滲透率增長，以及多數平台和手機皆支援 USB PD 電力傳輸規格，營業收入因而有所成長。回顧去年，全球半導體延續 2021 年成長動能，然而由於烏俄戰爭、需求反轉與美國抗通膨不斷升息等因素，買氣放緩；威鋒電子在面對產業逆風的挑戰下，仍舊繳出全年營收達 29.5 億元的成績單。

隨著 Intel、Apple、AMD 等國際大廠全力推出支援 USB4 之處理器及平台，傳輸變革已然展開，導入 USB4 規格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陸續上市；此外，在成熟市場：筆電、手機、顯示器、遊戲機、IoT 與 AR/VR... 等裝置，USB Type-C 介面的普及，將是威鋒電子業績未來能夠成長的重要因素。

###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總結一百一十一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54,986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3,535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487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6 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954,986	3,367,047	
	營業毛利(仟元)	1,546,092	1,794,945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723,535	880,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2	2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7	30.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營業利益(損失)	103.19	151.15
		稅前純益	123.33	152.88
	純益率(%)	24.49	26.14	
每股盈餘(元)	10.56	13.04		

註：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包括預收股款資本額 2,480 仟元

###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威鋒電子秉持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依循 USB Type-C 規格特性，致力於提供實用且專業的晶片方案。USB4 規格傳輸速度高達 40Gbps，傳輸速度更有效率，而生態系統要建立完整，不外乎是作業系統和 USB4 主控端的採用，去年在 Windows 11，以及 Intel Alder Lake、AMD Rembrandt 的平台上，也同步搭載 USB4 規格，滲透率將逐步提升，市面上支援 USB4 規格的桌機、筆電與日俱增，對 IC 設計廠商來說，USB4 產品平均客單價也會比起現在主流的 USB 3.1 高出不少。威鋒電子的 USB4 終端裝置控制晶片，將持續導入多家客戶產品應用，為業績提供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我們肩上扛著許多股東的期許，繼續帶領員工維持紀律、落實公司核心價值，持續為公司創造收入，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將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共同努力追求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主辦會計：陳鴻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二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韻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 58%，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3,917	40	\$ 1,906,789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434,000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58,642	7	381,7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425	-	1,6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369	-	5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57,566	25	454,24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5,480	-	8,8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8,805</u>	<u>72</u>	<u>3,187,81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446	4	154,51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38,794	17	468,2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0,828	2	72,8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355	-	26,72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6,468	1	44,7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4,054	2	36,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7,3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56,279	2	84,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9,562</u>	<u>28</u>	<u>887,372</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8,367</u>	<u>100</u>	<u>\$ 4,075,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 125,290	3	\$ 265,3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5,528	-	26,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383,072	10	329,1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4,343	3	174,14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718	-	6,9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855	1	15,6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699	-	39,4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4,505</u>	<u>17</u>	<u>856,73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13,545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938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8</u>	<u>-</u>	<u>16,68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7,443</u>	<u>17</u>	<u>873,415</u>	<u>21</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110	18	675,000	17
3140	預收股本	4,496	-	11,556	-
3200	資本公積	1,571,188	41	1,561,11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17	4	68,7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9	1	15,7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732	20	891,77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7,758</u>	<u>25</u>	<u>976,311</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7,628)	(1)	(22,2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80,924</u>	<u>83</u>	<u>3,201,77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8,367</u>	<u>100</u>	<u>\$ 4,075,1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54,841	100	\$ 3,342,5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	-	24,4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54,986	100	3,36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1,408,894	48	1,572,102	46	
5900	營業毛利	1,546,092	52	1,794,945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54	2	52,152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2	59,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750	24	650,76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	2,5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6,537	28	765,330	23	
6900	營業淨利	709,555	24	1,029,61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7,450	-	7,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350	4	4,475	-	
7050	財務成本	(343)	-	(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57	4	11,735	-	
7900	稅前淨利	848,012	28	1,041,35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4,477)	(4)	(161,03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723,535	24	880,31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5	-	\$ 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07)	-	(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88</u>	<u>-</u>	<u>( 2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 5,184)</u>	<u>-</u>	<u>( 6,3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351</u>	<u>24</u>	<u>\$ 873,914</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56</u>		<u>\$ 13.04</u>	
9810	稀 釋	<u>\$ 10.25</u>		<u>\$ 1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000	\$ -	\$ 1,557,933	\$ 36,909	\$ 14,996	\$ 347,790	(\$ 15,168)	(\$ 589)	\$ 2,616,8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3,179	-	-	-	-	-	3,17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556	-	-	-	-	-	-	11,55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72	-	( 31,8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	( 7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03,750)	-	-	( 303,7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880,311	-	-	880,31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 6,222)	( 230)	( 6,39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366	( 6,222)	( 230)	873,91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5,000	11,556	1,561,112	68,781	15,757	891,773	( 21,390)	( 819)	3,201,7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1,270	-	-	-	-	-	1,27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110	( 7,060)	8,806	-	-	-	-	-	11,85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36	-	( 88,0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52	( 6,45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52,323)	-	-	( 752,3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723,535	-	-	723,5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 6,607)	1,188	( 5,1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770	( 6,607)	1,188	718,35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8,012	\$ 1,041,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03	42,343
A20200	攤銷費用	61,520	26,4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2,529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472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50)	( 7,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1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342)	( 117,7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99	( 155,4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	( 136)
A31200	存 貨	( 503,324)	( 187,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17)	( 6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091)	103,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500)	1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98	132,932
A32200	負債準備	( 2,183)	3,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760)	13,970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8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7,265	912,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5	7,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3)	( 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2,180)	( 22,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327</u>	<u>897,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16)	( 462,5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23)	(\$ 43,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2	2,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2,517)	( 3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468</u>	<u>( 971,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355)	( 10,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2,323)	( 303,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856</u>	<u>11,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4,822)</u>	<u>( 303,0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5</u>	<u>( 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92,872)	( 377,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6,789</u>	<u>2,284,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3,917</u>	<u>\$ 1,906,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 58%，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1,199	39	\$ 1,892,217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34,00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58,642	7	381,7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425	-	1,6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69	-	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7,566	25	454,24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26	-	8,8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6,033</u>	<u>71</u>	<u>3,173,21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2,446	4	154,51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794	17	468,28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486	1	20,9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0,638	2	72,7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178	-	26,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615	1	41,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054	2	36,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7,3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6,279	2	84,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8,828</u>	<u>29</u>	<u>904,84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34,861</u>	<u>100</u>	<u>\$ 4,078,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125,290	3	\$ 265,3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5,528	-	26,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89,713	10	332,4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334	3	174,11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18	-	6,9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662	1	15,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754	-	39,4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0,999</u>	<u>17</u>	<u>859,77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13,371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38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8</u>	<u>-</u>	<u>16,5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53,937</u>	<u>17</u>	<u>876,282</u>	<u>2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110	18	675,000	17
3140	預收股本	4,496	-	11,556	-
3210	資本公積	1,571,188	41	1,561,11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17	4	68,7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9	1	15,7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732	20	891,77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7,758</u>	<u>25</u>	<u>976,311</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7,628)	(1)	(22,2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80,924</u>	<u>83</u>	<u>3,201,77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34,861</u>	<u>100</u>	<u>\$ 4,078,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54,841	100	\$ 3,342,5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	-	24,4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54,986	100	3,36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1,408,894	48	1,572,102	46	
5900	營業毛利	1,546,092	52	1,794,945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54	2	52,152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2	59,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259	24	652,4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	2,5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046	28	767,047	23	
6900	營業淨利	707,046	24	1,027,89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7,428	-	7,7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39	4	4,628	-	
7050	財務成本	( 328)	-	( 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85	-	1,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24	4	12,940	-	
7900	稅前淨利	847,370	28	1,040,83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23,835)	( 4)	( 160,527)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723,535</u>	<u>24</u>	<u>\$ 880,31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35	-	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07)	-	(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188</u>	<u>-</u>	<u>( 2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 5,184)</u>	<u>-</u>	<u>( 6,3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351</u>	<u>24</u>	<u>\$ 873,914</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56</u>		<u>\$ 13.04</u>	
9810	稀 釋	<u>\$ 10.25</u>		<u>\$ 1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000	\$ -	\$ 1,557,933	\$ 36,909	\$ 14,996	\$ 347,790	(\$ 15,168)	(\$ 589)	\$ 2,616,8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3,179	-	-	-	-	-	3,17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556	-	-	-	-	-	-	11,55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72	-	( 31,8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	( 7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03,750)	-	-	( 303,7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880,311	-	-	880,31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 6,222)	( 230)	( 6,39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366	( 6,222)	( 230)	873,91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5,000	11,556	1,561,112	68,781	15,757	891,773	( 21,390)	( 819)	3,201,7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1,270	-	-	-	-	-	1,27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110	( 7,060)	8,806	-	-	-	-	-	11,85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36	-	( 88,0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52	( 6,45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52,323)	-	-	( 752,3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723,535	-	-	723,5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 6,607)	1,188	( 5,1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770	( 6,607)	1,188	718,35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370	\$ 1,040,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8	4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59,510	26,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2,529
A20900	財務成本	328	4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28)	( 7,7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 2,385)	( 1,0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342)	( 117,7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99	( 155,4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	( 136)
A31200	存 貨	( 503,324)	( 187,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592)	( 9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091)	103,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500)	1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78	132,035
A32200	負債準備	( 2,183)	3,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741)	13,99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8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374	909,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3	7,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8)	( 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1,514)	( 21,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095	894,22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16)	(\$ 462,5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2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98)	( 42,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2	2,55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8,641)	( 31,4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69</u>	<u>( 972,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115)	( 10,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2,323)	( 303,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856</u>	<u>11,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4,582)</u>	<u>( 302,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91,018)	( 381,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2,217</u>	<u>2,273,2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1,199</u>	<u>\$ 1,892,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附件四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60,444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3,535,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5,2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3,770,5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377,0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20,3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0,933,6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516,73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198,627

負責人：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主辦會計：陳鴻文



附件五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0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64
											0%	0%													
	王雪紅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	0%													
朱黃傑(註2)	0	0	0	0	0	0	20	20	20	\$ 20	\$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03%	0.003%														0
于曰江(註2)	0	0	0	0	0	0	20	20	20	\$ 20	\$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03%	0.003%														0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8%	0.08%														0
	殷偉雄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8%	0.08%													0
	吳璧昇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8%	0.08%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列的董事酬勞。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及個別獨立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附件六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同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同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同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同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同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p>	<p>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及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0,0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002,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20,1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9,302,569 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112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文琦	111.06.17	3 年	80,497	0.12%
董事	王雪紅	111.06.17	3 年	379,072	0.55%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111.06.17	3 年	38,843,000	56.29%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111.06.17	3 年	38,843,000	56.29%
獨立董事	謝韻明	111.06.1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111.06.1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111.06.17	3 年	0	0%

## 附錄二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A Lab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以發行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 附錄三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以此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量、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 17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